

# 新阶层的社会保险参保及影响因素

高和荣<sup>1 2</sup> 柳小琴<sup>2</sup>

(1. 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新阶层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但是, 各地对这类群体的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不尽相同, 由此给这类人员的职业流动带来了新的问题。以新阶层的先赋性因素和自致性因素为维度, 将其置于不同阶层的对比中, 寻找社会保险的特质、存在问题及解决方式。研究发现, 新阶层具有较高的参保率, 他们的参保主要受到长辈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与自身文化资本的影响, 而诸如自身年龄等先赋性因素对于新阶层的参保作用影响不明显。因此, 要进一步明确新阶层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明晰这一群体的身份和地位, 优化新阶层群体的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完善新阶层群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增进他们的社会认同与社会融入。

**关键词:** 新阶层; 社会保险; 先赋性因素; 自致性因素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12-0205-07

新阶层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的简称。按照 2015 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包括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员, 总规模约为 7200 万人。<sup>①</sup> 新阶层具有“高收入、高消费、勤换工作和生活节奏快”等特点。<sup>②</sup> 新阶层的出现是“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标志”<sup>③</sup>, 引起了不少学者的研究兴趣, 研究热点主要集中于新阶层的概念、政治参与及经济发展状况等领域。研究发现, 新阶层在多维二元社会结构下面临着新的生活挑战与困境, 特别是与“自身经济利益相关的经济及社会保险”等问题。<sup>④</sup> 如果不能较好地化解新阶层面临的这些生活挑战和困境, 就难以保障他们作为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阶层的合法利益, 引发其身份认同和社会融入危机, 进而制约社会公平和平等价值的实现。因此, 对新阶层的社会保险参保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7ZDA111)。

作者简介: 高和荣,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兼职教授, 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社会政策; 柳小琴,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社会保障。

① 黄西勒 《凝聚新阶层新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政协》2018 年第 10 期。

② 张海东、杨城晨、赖思琦 《我国特大城市新社会阶层调查》, 载李培林、陈光金、张翼主编 《社会蓝皮书: 2017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③ 李路路 《“新社会阶层”: 谱系·变革·挑战》, 《统一战线学研究》2017 年第 4 期。

④ 李春玲 《新社会阶层的规模和构成特征——基于体制内外新中产的比较》,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 年第 4 期。

##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进入21世纪以来,新阶层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国内外学界对于新阶层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新阶层的内涵与特征。国外学者侧重于从文化消费、发展历史、流动方向、收入和职业分类等维度来界定新阶层。三浦展认为,日本的新阶层是指中间阶层中逐渐形成的“向下流动化趋势”的社会阶层。<sup>①</sup>米尔斯认为,美国的新中产阶级由白领雇员组成。<sup>②</sup>而国内学者主要从职业类型来界定新阶层,把“体制性质和职业类别”作为界定新阶层的重要维度,<sup>③</sup>因为这类群体“游走体制外”<sup>④</sup>。朱燕认为,新阶层的出现与新兴职业密切相关,新阶层以自由择业的知识分子为主体。<sup>⑤</sup>李春玲认为,新阶层人士的职业构成中一成是企业主,二成是经理人员,三成是专业技术人员,四成是办事人员。<sup>⑥</sup>二是新阶层的特性及阶层属性。有学者认为,新阶层是生活水平、财产地位处于中等阶层的社会群体,<sup>⑦</sup>他们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经济地位均比较高,<sup>⑧</sup>同时还具有“价值取向和社会生活方式多元性”“政治诉求差异性”<sup>⑨</sup>以及“较高社会关切性”<sup>⑩</sup>等特质。三是新阶层的测量。一些学者从“政府信任、社会安全感、权利意识、权威认同以及不平等意识”等维度对新阶层的政治态度进行了测量。<sup>⑪</sup>也有一些学者研究了新阶层的流动性,认为他们具有较强的流动性。<sup>⑫</sup>还有学者研究了新阶层的经济状况、男女比例、认同感、职业不稳定所带来的社会保险问题,<sup>⑬</sup>以揭示他们所面临的困境。

总体来看,现有的新阶层研究以职业态度、政治观念和阶层认同为主,没有剖析引发新阶层社会流动的原因,尤其是没有深入分析新阶层的生活保障与社会流动及社会地位的关系。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政策环境下,需要我们进一步拓展研究视角,从新阶层现实生活中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入手,研究新阶层的参保和待遇获得情况及其对新阶层社会地位和社会认同的影响。

### 1. 先赋性因素与新阶层参保状况

新阶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布劳—邓肯的社会地位获得研究对于讨论新阶层的社会保险参保状况具有一定的适用性。该研究指明了先赋性因素对流动群体的社会地位获得的作用,其中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对子辈的社会地位获得有影响。其后,周怡从性别方面补充了该模型,表明性别对社会地位获得有较大的影响。<sup>⑭</sup>石人炳等人的研究发现,流动群体的性别和年龄与参保行为具有相关性,<sup>⑮</sup>且父辈阶层地位和子辈阶层地位之间的关联度逐渐增强。<sup>⑯</sup>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总假设和子假设:

假设1:长辈带来的先赋性因素对不同阶层子辈的参保存在影响:

- ① 三浦展 《下流社会:一个新社会阶层的出现》,陆求实、戴铮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
- ② C. 赖特·米尔斯 《权力精英》,尹宏毅、法磊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7年。
- ③ 李路路、王薇 《新社会阶层:当代中国社会治理新界面》,《河北学刊》2017年第1期。
- ④ 张海东等 《中国新社会阶层:基于北京、上海和广州的实证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7页。
- ⑤ 朱燕 《准确把握新的社会阶层的概念与属性》,《人民论坛》2017年第12期。
- ⑥ 李春玲 《新社会阶层的规模和构成特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 ⑦ 李强 《关于新阶层和中间阶层》,《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 ⑧ 张海东等 《中国新社会阶层:基于北京、上海和广州的实证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8页。
- ⑨ 陈中建 《新社会阶层主流意识形态及其导向策略》,《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 ⑩ 郑杭生 《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7页。
- ⑪ 张海东、邓美玲 《新社会阶层的政治态度测量与比较研究》,《江海学刊》2017年第4期。
- ⑫ 张海东、杜平 《新社会阶层的生成机制及其再组织化问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 ⑬ 孙秀林、施润华 《逃离大都市:上海新社会阶层离沪意愿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 ⑭ 周怡 《布劳—邓肯模型之后:改造抑或挑战》,《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2期。
- ⑮ 石人炳、陈宁 《城—城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保影响因素研究》,《人口研究》2015年第4期。
- ⑯ 王甫勤 《上海城市居民的社会分层与流动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2年第5期。

假设 1a: 长辈的经济状况影响不同阶层子辈的参保。

假设 1b: 长辈的文化资本影响不同阶层子辈的参保。

假设 1c: 长辈的婚姻状况影响不同阶层子辈的参保。

假设 1d: 子辈的先赋性因素影响不同阶层子辈的参保。

## 2. 自致性因素与新阶层的参保状况

布劳—邓肯的社会地位获得研究表明,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自致性因素比先赋性因素对职业的改变和社会地位的影响更大,且教育因素在其中起到了主导作用,促进了社会再生产。<sup>①</sup> 韩枫认为,个体、职业和地区因素显著影响城镇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的获得性,<sup>②</sup> 教育程度、户籍性质、留居时长和婚姻状况与参保比率相关,单位的正规性、员工工作的稳定性对参保意愿和行为具有正效应。陶树果等人认为,定居性、雇员身份、在制造业工作和收入的增加都对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有显著正向影响。<sup>③</sup> 可见,子辈自身的文化资本、经济状况和婚姻状况等都是影响新阶层参保状况的重要因素。据此,我们提出以下研究总假设和子假设:

假设 2: 子辈的自致性因素对不同阶层成员自身的参保存在影响:

假设 2a: 经济状况影响自身参保。

假设 2b: 文化资本影响自身参保。

假设 2c: 婚姻状况影响自身参保。

## 二、样本获取与数据分析

### 1. 样本获得

本研究旨在探讨新阶层的社会保险参保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借助中国社会科学院 CSS 抽样框,选取了厦门市作为样本获取及问卷调查的地点进行问卷调查。整个问卷调查采用多阶段混合抽样,分中心城区、居委会、居民户、居民 4 个阶段抽样,问卷调查则严格遵守抽样框和问卷调查原则。首先,考虑到抽样的科学性并兼顾实际情况,调查地点最终选择了厦门岛内的 20 个村或居委会。其次,样本数量的合理选取,此样本框考虑了社区或村的人口流动,合理划分样本数量,以求获得较高的问卷回收率。再次,选择合适的调查对象,以完成调查研究的目的。调查对象须在现居住地址内居住满 6 个月及以上、在该地址居住了 7 天或将要居住 7 天以上的人,且必须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的中国公民,警察、现役军人、无工作(经历)的学生不被纳入抽取的对象中。共发放问卷 501 份,回收问卷 501 份,回收问卷之后,对原始数据进行逻辑检查,剔除父亲已去世的样本,以及在自变量中同时缺少 3 项以上的样本,剩余 308 份。最后,通过“目前或最后工作属于新阶层”这一选项作为分组标准将群体分组为新阶层和非新阶层,其中新阶层问卷 72 份,非新阶层问卷 236 份,新阶层问卷占整个问卷的 23.38%。

### 2. 变量测量

#### (1) 自变量

先赋性因素指个体自身先天所具有的因素,即不用通过自身努力就拥有的某种优势和资源,其中包含了子辈自身的先赋性因素和长辈带来的影响。子辈的先赋性因素具体测量的指标为子辈年龄。长辈带来的影响因素的测量指标分别为经济状况,指标为与父亲同吃同住;文化资本,指标为父亲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指标为父亲的婚姻状况。

① 周怡 《布劳—邓肯模型之后: 改造抑或挑战》,《社会学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② 韩枫 《城镇流动人口社会保障参保率的影响因素研究》,《人口学刊》2016 年第 1 期。

③ 陶树果等 《乡—城、城—城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保率及其影响因素的比较研究》,《西北人口》2018 年第 2 期。

自致性因素指个体通过自身努力而获得的社会地位,涉及经济状况、文化资本与婚姻状况三个一级指标,分别对应个人收入、受教育程度以及婚姻状况等二级指标。具体见表1。

表1 自变量描述

变量		定义与描述	均值	误差
自致性因素	个人收入	对数化	5.11	0.75
	婚姻状况	0=其他 1=已结过婚	0.76	0.43
	受教育程度	0=大专以下 1=大专及以上	0.55	0.50
先赋性因素	子辈年龄		34.99	8.87
	父亲的婚姻状况	0=其他 1=已结过婚	0.97	0.18
	父亲的受教育程度	0=未上过学 1=上过学	0.90	0.30
	与父亲同吃同住	0=没一起 1=在一起	0.25	0.43

## (2) 因变量

本研究主要探讨的是厦门市新阶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以此分析新阶层的身份认同与社会融入状况,最明显的指标是他们是否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因此将是否参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作为因变量的二级指标。<sup>①</sup>

将新阶层和非新阶层这两个群体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整理如表2,新阶层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比例分别为87.5%、94.4%、79.2%、75.0%。非新阶层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比例分别为80.90%、90.30%、55.50%、57.20,明显低于新阶层。从参保险种来看,新阶层参加医疗保险的比例高于参加其他险种的比例,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加比例相对较低。这是因为,与全国其他城市的社会保险政策相一致,厦门市允许部分行业、部分职业群体只参加医疗和养老两个险种,并且按较低的缴费档次参保,以减轻企业及个人的社会保险负担。

表2 社会保险参保状况(%)

阶层类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新阶层	有	87.50	94.40	79.20	75.00
	没有	12.50	5.60	20.80	25.00
非新阶层	有	80.90	90.30	55.50	57.20
	没有	19.10	9.70	44.50	42.80

## 3. 模型结果

为探讨新阶层和非新阶层两个群体具体参保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我们将新阶层和非新阶层群体作为分组样本进行对比。另外,由于本研究的因变量是二分类变量,为了分析新阶层参保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故采用二元logistics回归模型作为基本的分析模型,探讨长辈的经济、社会及文化资本对新阶层参保意愿与行动的作用,进而分析新阶层群体内部的参保差异,提出促进社会各阶层融合发展的策略。详见表3。

从不同群体参保的回归模型及结果来看,先赋性和自致性因素对参保险种的影响有所不同,具体表现为:在不同阶层群体参加养老保险模型中,新阶层的模型和非新阶层的模型具有显著性和统计学意义。新阶层模型中,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父亲上过学的新阶层群体的参保概率是父亲未上过学的新阶层群体的63.082倍。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层群体的参保概率是未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层群体的0.099倍。非新阶层模型中,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人员的参保概率是受大专以下教育人员的2.212倍。在不同阶层群体参加医疗保险模型中,仅新阶层模型有显著性和统计学意义,在控制其他变量情况下,父亲上过学的新阶层群体的参保概率是父亲未上过学的新阶层

<sup>①</sup> 由于现有政策中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已经合并,因此本文只分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四个险种。

群体的 148.721 倍，而自致性因素和先赋性因素对非新阶层参保均无明显影响。在不同阶层群体参加失业保险模型中，新阶层的模型和非新阶层的模型都具有显著性和统计学意义，在新阶层模型中，控制其他变量后，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新阶层群体的参保概率是受大专以下教育新阶层群体的 4.812 倍，与父亲同吃同新阶层群体的参保概率是没有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层群体的 0.243 倍；非新阶层模型中，控制其他变量后，收入每提高 1 个单位其失业保险参保可能增加 0.546 倍，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人员的参保概率是受大专以下教育人员的 6.841 倍。在不同阶层群体参加工伤保险模型中，新阶层的模型和非新阶层的模型均具有显著性和统计学意义，控制其他变量后，受教育程度对新阶层参加工伤保险有显著影响，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新阶层群体参保概率是受大专以下教育的新阶层群体的 6.035 倍。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层群体的参保概率是没有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层群体的 0.176 倍。非新阶层模型中，收入每提高 1 个单位其工伤保险的参保概率增加 0.479 倍，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人员的参保概率是受大专以下教育人员的 7.092 倍。

表 3 不同阶层参保状况的影响因素

变量分类	变量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新阶层模型	非新阶层模型	新阶层模型	非新阶层模型	新阶层模型	非新阶层模型	新阶层模型	非新阶层模型
		$\pm Exp(\beta)$	$\pm Exp(\beta)$	$\pm Exp(\beta)$	$\pm Exp(\beta)$	$\pm Exp(\beta)$	$\pm Exp(\beta)$	$\pm Exp(\beta)$	$\pm Exp(\beta)$
自致性因素	个人收入	0.949 (0.466)	0.843 (0.219)	0.721 (0.923)	0.628 (0.257)	0.589 (0.422)	0.546** (0.216)	0.659 (0.402)	0.479*** (0.224)
	婚姻状况	6.372 (1.444)	2.224 (0.483)	111.075 (4.021)	4.510* (0.633)	1.220 (1.057)	2.310 (0.449)	1.252 (1.037)	2.261 (0.460)
	受教育程度	3.163 (0.904)	2.212* (0.371)	9.493 (1.773)	1.946 (0.489)	4.812* (0.706)	6.841*** (0.327)	6.035** (0.677)	7.092*** (0.334)
先赋性因素	子辈年龄	1.049 (0.075)	1.034 (0.024)	0.774 (0.191)	0.997 (0.030)	1.089 (0.057)	0.993 (0.021)	1.052 (0.051)	0.984 (0.021)
	父亲的婚姻状况	0.439 (1.706)	1.625 (0.950)	17.536 (2.492)	0.768 (1.216)	0.528 (1.543)	0.677 (0.917)	0.373 (1.541)	0.664 (0.938)
	父亲的受教育程度	63.082** (1.466)	1.485 (0.537)	148.721* (2.498)	2.389 (0.659)	11.267 (1.290)	1.066 (0.462)	7.096 (1.254)	1.383 (0.467)
	与父亲同吃同住	0.099* (1.043)	0.951 (0.413)	0.706 (1.635)	1.497 (0.570)	0.243* (0.717)	1.115 (0.365)	0.176* (0.689)	0.833 (0.368)
常数项	0.038 (3.863)	0.563 (1.866)	24.825 (6.733)	17.046 (2.233)	0.358 (3.133)	10.022 (1.761)	0.976 (3.029)	24.702 (1.804)	
显著性水平	0.027	0.043	0.024	0.126	0.044	0.000	0.022	0.000	
R <sup>2</sup>	0.371	0.096	0.574	0.099	0.284	0.234	0.300	0.250	

说明：变量在\*  $p \leq 0.05$ 、\*\*  $p \leq 0.01$  和\*\*\*  $p \leq 0.001$  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以低赋值作为参照组。

从以上模型可以看出，先赋性因素和自致性因素对不同阶层的参保意愿和行为选择具有差异性影响，在假设 1a 中，长辈的经济状况对新阶层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有影响，可见该假设 1a 部分成立，即长辈的经济状况不影响各阶层子辈参保状况，但影响新阶层的参保行为；在模型结果中部分涉及长辈的文化资本，因此该假设 1b 部分成立，即长辈的文化资本不影响各阶层子辈的参保状况，但影响新阶层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长辈的婚姻状况对所有模型的影响都不显著，因此假设 1c 不成立。也就是说，长辈的婚姻状况不影响各阶层子辈参加社会保险；子辈年龄对所有模型都无显著性作用，因此假设 1d 不成立，即子辈的先赋因素不影响各阶层子辈参加社会保险；在所有模型中，个人收入和受教育程度普遍具有一定的作用，其中个人收入仅对非新阶层参保起作用，因此假

设 2a、2b 部分成立,即子辈自身的经济状况和文化资本部分地影响不同阶层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和行  
为,婚姻状况不起明显作用,因此假设 2c 不成立,即子辈的婚姻状况不影响新阶层的参保行为。

### 三、结果讨论

总体来看,不管是长辈和自身的先赋性因素还是个人的自致性因素,仅仅对个体的社会保险参保  
状况产生局部影响,而不会产生整体影响。因此,整体上的假设部分成立。在新阶层中,长辈婚姻状  
况和子辈的先赋性因素、子辈经济状况和婚姻状况对其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保险都没有作  
用;长辈经济状况、长辈文化资本和子辈自身的文化资本对其参加这四种保险有部分作用。相较于非  
新阶层而言,新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自身因素的影响,也受到长辈资源的影响,他们努力地寻求自  
主性,阶层的代际传递性在新阶层身上出现了变化,且新阶层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和行为较其他群体  
高。这意味着,在一定条件下,新阶层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灵活性。与已有的研究结论不同,本研究发  
现新阶层参保行为的活跃性不是本质性或特质性的,不是自身作为一个阶层独具的,而更多的是一种  
被动的活跃性,是基于社会风险和社会稳定的理性考量的结果,尽管也存在新阶层的先赋性资源较其  
他阶层复杂等情形。

首先,长辈的经济状况影响新阶层的参保。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层比不与父亲同吃同住的新阶  
层的参保可能性和比例低。家庭为新阶层提供了必要的生活资源,同时兼有相互救济、相互照料功  
能,在家庭中生活的新阶层具有较高的安全感和稳定感,因而降低了作为家庭成员的新阶层成员的参  
保意愿和行为。那些不与家庭成员居住在一起的新阶层成员,他们的安全感和稳定感相对较低,倾向  
于选择参加社会保险以进行自我保障,填补安全感和稳定感的不足,降低家庭保障功能缺失带来的生  
活风险。

其次,长辈的文化资本影响新阶层的参保。长辈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影响着新阶层应对风险、理性  
计算和提升家庭收入的能力,或者他们认为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对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且对于政策  
的理解更为深刻,这让他们在参保选择上更加理性。另外,新阶层普遍受过高等教育,文化资本影响  
自身的参保行为,同样增强了他们对风险与保障的认识,能够做出“合理的”策略选择,更愿意选  
择医疗和养老等险种,特别是医疗保险。

再次,新阶层的社会认同不足。整个社会对新阶层的划分仅仅以不同体制下的职业为标准,而职  
业差别带来的是经济收入的变化,评判的价值方向是经济性的,而非社会性、心理性和文化性的。这  
种单一的划分标准使新阶层在跨阶层的流动性上受到了限制。近年来,关于新阶层的划分标准已经发  
生了变化,但社会对这个群体的身份认同度并不高,针对该阶层的相关民生制度还未健全,以至于新  
阶层要通过参加社会保险的方式来证明自身的社会身份,确证自己的社会地位,获得相应的社会  
福利。

最后,社会保险参保状况在阶层间和阶层内存在差异。非新阶层中有部分为体制内群体,他们收  
入稳定、社会地位较高、安全感和稳定感较足,较高的教育水平是他们进入机关、事业和企业等  
“体制内”单位的敲门砖。因为这些“体制内”单位强制参加所有社会保险项目,凭借较高的教育水  
平,通过招考录用获得“体制内”身份,就确定了其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的资格,获得相应的保障,  
他们的参保行为显然受到了与教育和收入相关的“单位制”影响。而体制外的新阶层和非新阶层职  
业类型复杂多样、工作灵活度较高,部分群体甚至还没有主管单位,这部分人群与有主管单位的同阶  
层群体相比,社会流动性更强,他们购买社会保险是非强制性的,加之现有的个别险种对他们的吸引  
力及迫切性不足,他们参与社会保险的意愿不足,特别是自由职业者、个体户和自行创业者等灵活就  
业群体,他们的参保比例更低。另外,体制外的不同阶层内部群体也通过参保获得保障。同时,针对  
阶层间和阶层内群体的缴费险种、比例、缴费年限和享受待遇等差异较大,暗含着不同缴费主体、单

位性质、福利权益及福利待遇的不同,从而形成差异性较大的参保心理和行动。除非社会能够让其感觉到有归属感、认同感,或是降低其流动性,或是政府能实现社会保险制度调整,否则这种差异将一直持续下去。代际的教育作用在新阶层中得以传递,促进了社会的多样化发展,考验着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如何织成更加公平可持续有吸引力的社会安全网,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面临的重要任务。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提升新阶层的参保意愿与参保比例,促进新阶层的社会融入。

一是明确新阶层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这是新阶层发展的前提与基础。面对新阶层自我定位不明确,社会认同度低的现实,政府应该对新阶层的概念进行明确,让这些群体明晰自身的社会角色与社会身份。同时,要结合中国自身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结构特征,以多元判别标准进行阶层划分,避免仅仅依靠西方学者所惯常采用的“体制”“职业”二分法标准所带来跨阶层转换的壁垒。

二是提升新阶层的参保意识。意识是行动的先导,新阶层能否主动参保,首先取决于他们是否拥有良好的参保意识。如果没有良好的参保意识,再好的社会保险优惠政策也是枉然,他们仍然会想方设法少参保或不参保。所以,我们不仅要充分利用人才招聘的机会向求职者宣介社会保险政策,让即将步入职场的个体都能够知晓自身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而且要求党派、团体和工会等组织加强对其成员的社会保险知识传输,进而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人人参保”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增进包括新阶层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的参保意识和行动,做到应保尽保。

三是优化新阶层群体的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新阶层群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员进行自主创业,他们属于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他们的缴费基数以当地企业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准,养老保险按缴费基数的20%缴纳,医疗保险按照缴费基数的4%缴纳。而企业职工则以个人工资为基数,养老及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分别只有8%及2%,职工所在企业分别承担20%及8%。相对而言,新阶层成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负担较重,不利于他们灵活就业与自主创业。因此,应该调整自主创业、无雇主单位的新阶层成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费率,使之按照企业职工缴费费率同等标准缴费,差额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统筹考虑。这样,既能很好地与职工养老、医疗等险种衔接起来,保证这些新阶层人员退休后能够与企业职工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险及其相关服务待遇,还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这类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促进社会保险的广覆盖、全覆盖。

四是完善新阶层群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缴费年限与退休待遇密切相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形下,缴费年限越长退休待遇越高,缴费年限越短退休待遇越低。由于新阶层群体大多数属于自主创业者,他们往往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可是,按照现行的政策,这部分群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为15年。也就是说,这部分新阶层成员如果一直坚持自主创业,缴满15年后就不再继续缴费,这既不符合社会保险的参保原理,也不利于提高这类人员的退休待遇。因此,应该调整现行政策,规定处于就业状态的这类人员在缴满15年后继续缴费,直至法定退休年龄。进行这样的调整能够促进“应保尽保”政策的实施,保证这类群体的社会保险待遇,最大限度地保护新阶层开展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增进他们的社会认同与社会融入。

责任编辑:王永平